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1.2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2.1.2 股票

任何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獲得其股份的股票。不得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其他任何種類本公司證券的每份證書，均須蓋上公司印鑒，並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其他就此由董事會指派的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不論是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會都可以經決議案決定毋須該簽署或其中一個簽署以其他方法或系統加上電子簽署或蓋印代替該決議案註明的簽署或該證書或毋須由任何人簽署。每份已發行的股票須列明其發行號碼及股份類別以及所付款額，並以董事會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時指定的格式發行。一份股票只能與一個類別股份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備不同表決權的股份；除附有在股東大會表決的一般權利者外，均須印上「受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或「非表決」或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合適的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於不論派息、表決、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均附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明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足夠理由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但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則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2.2.3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彼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2.2.4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借貸，與採納章程細則時通行的香港法例條文等同。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等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2.2.5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獲發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於由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的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的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有關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判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i)有關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或受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採納、修訂或運作；或(ii)與董事、彼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採納、修訂或運作，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的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類別整體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2.2.6 酬金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就服務應得的一般酬金，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在合理情況下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費用。上述酬金可發予身負本公司有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其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該等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補助金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2.2.7 委任、退任及撤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不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早於送出該等選舉的指定會議的通知當日及不遲於該會議前七天，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不論董事就任或退休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選退任。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述以外，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a) 倘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職並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呈交；
- (b) 倘彼身故或任何根據有司法管轄權力的法院或官員基於該董事精神錯亂或不能夠處理其事務而作出法令確定其神志不清，且董事會決議該董事須離職；
- (c) 倘彼未有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職；
- (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還款安排協議；
- (e) 倘法例禁止彼出任董事；
- (f) 倘任何法例規定彼不得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罷免；
- (g) 倘彼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正式要求終止出任董事，而申請對該要求作出覆審或上訴的有關期間已過，且無針對該要求的覆審或上訴申請獲提出或受理；或
- (h) 彼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如非整數，則取其較小的接近整數)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罷免彼の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8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以上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2.2.9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名稱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2.2.10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主持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及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只可以經過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創立本公司認為有利數量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附有有關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沒有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準備；(g)更改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以任何方式的授權及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減少股本—受限於公司法並由法庭確認，股份有限公司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以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2.6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權且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該通告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比地，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按照章程細則發出不少於足14日通告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必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姓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7.1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2.7.2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2.7.3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依照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以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當年除外)，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得到聯交所批准的較長的期間。

2.9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其司法管轄權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撥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該等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交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同意。如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核數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許可的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除其他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了有特別指明，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根據章程細則以書面形式，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面交或以已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按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郵寄給任何股東，以（如為通告）廣告形式在報章刊登。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地址，以作為其接收通告的登記地址。如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須郵寄通告，則須以已付費空郵寄交股東。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寄往任何股東不時批准之地址，或刊發於網站上並通知有關股東該通告或文件已按此方式刊發，送達或送交有關股東。

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2.10.1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2.10.2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大會中的總投票權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根據聯交所規則不時列明的成數及本公司於該授權後購回的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根據其中所施加的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是不受限於任何關於股東轉讓該等股份權利的限制(除非聯交所批准)，且不附留置權。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若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則非經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入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入，所有股東均可以參與。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2.14.1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14.2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該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決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其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於名冊中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的人士及地址。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分代其行事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分代其行事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用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根據有關配發條件按既定時間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17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所規限。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並於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2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2.20.1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2.20.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2.21.1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2.21.2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下列2.21.3段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2.21.3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即結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無意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無意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一切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3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謹慎責任及真誠地行事，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以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使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另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前提是(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或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或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參見本附錄第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展開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以就下述事項提出異議：

3.6.1 超越公司權限的行為或非法行為；

3.6.2 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

3.6.3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董事就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遵循）的合適目的及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具有若干審慎、勤勉及技巧職責，亦有受信責任以真誠行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產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在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內閣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此外，本公司毋須：

-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就上述事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接收由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所載的有關規定。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將自動清盤；或（倘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法令以繼續在法院監督下清盤：(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公司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從而對分擔人及債權人有利。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於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6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7 收購

倘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獲要約對象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串通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